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7-11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7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吴继伟先生未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润光伏印度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India Private Limited）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印度投资设立海润光伏印度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和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海润光伏印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61万元），其中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出资360万印度卢比，占注册资本的60%；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出资240万印度卢比，占注册资本的40%。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43,000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4492.9263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印度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海润印度”）增资43,000印度卢比。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润印度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印度卢比增加至604.3万印度卢比。其中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出资由360万印度卢比增加至364.3万印度卢比，占注册资本的60.3%，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出资240万印度卢比，占注册资本的39.7%。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过程中的差错、舞弊和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鉴于公司董事会相关人员已作变动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的实际情况，现补选邱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邱新先生回避表决。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的实际情况，现补选邱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邱新先生回避表决。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的实际情况，现补选张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张斌先生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曲阳新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曲阳新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阳新晟”）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12 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光伏设备的研发、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曲阳新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6,421.23 元人民币，净资产 76,421.23 元人民币，2017 年 1-3 月净利润为 -32.68 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

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曲阳新晟。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曲阳新晟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开远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开远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远奥特斯维”）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和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光伏设备的研发、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远奥特斯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81,692.43 元人民币，净资产 982,088.66 元人民币，2017 年 1-3 月净利润为 -4.61 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开远奥特斯维。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开远奥特斯维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泰安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泰安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海润”）成立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由公司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泰安海润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88,026.08 元人民币，净资产 988,026.08 元人民币，2017 年 1-3 月净利润为 -21.94 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泰安海润。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泰安海润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滕州市强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滕州市强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强辉”）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01 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建设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集成的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滕州强辉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708.86 元人民币，净资产 1,708.86 元人民币，2017 年 1-3 月净利润为 1.28 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滕州强辉。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滕州强辉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五莲县鑫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莲县鑫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莲鑫达”）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五莲鑫达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4,315.50 元人民币，净资产 4,315.50 元人民币，2017 年 1-3 月净利润为-684.50 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五莲鑫达。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五莲鑫达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